

商铺租赁协议

编号:

本协议双方当事人:

甲方(出租方):曹刚

乙方(承租方):上海港华医院

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原则,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条文的基础上,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甲方将合法拥有的以下商铺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地址:淮海花园淮海西路284号102室(133.33平方米);

租赁期限:自2009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1日;

金额:每月租金人民币18520元。物业管理费每月总计人民币800元。

(物业管理费标准随物业公司的调整而调整)物业费的支付方式同租金。

二、甲方出租的房屋其用途为商铺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,也不得自行再出租。

三、乙方承诺、租赁该房仅用作医疗机构。

四、租赁期满,乙方应如期将房屋交还甲方。若要续租,则应在期满前贰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,待甲方同意,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按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。

五、乙方应爱护及合理使用租赁房屋,属人为损坏的,应视损坏的程度负赔偿责任。

六、所有商铺的月租金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%。

七、乙方须首付肆个月租金方可办理入住手续。(其中叁个月的租金为首季租金,壹个月的租金为租赁押金,待退房时与水、电等相关费用一并结算退还)

八、自租房第二个季度起每季度壹日前支付当季租金,逾期支付,每月付滞纳金为月租金的 1%。甲方出具租金发票。

九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担本户所用的水、电等其他费用,并按各种费用的所列的规定时间交纳。

十、乙方期满退房时应提前壹个月通知甲方,经甲方验收认可后,方可办理退房手续。

十一、合同期未满,一方要求提前终止租赁协议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按一个月租金的 30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甲方维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提前拾日书面通知乙方,乙方应积极配合,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,因乙方阻碍维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三、因甲方原因导致该房屋内设施的不正常运行,或水、电等正常供应中断,甲方应在报修一日内进行维修, 48 小时内修复。

十四、在租赁期内,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作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,收回该房屋的使用权,甲方有权处置该出租房内的物资。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负责。

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擅自将该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,

调换使用。

②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、违章活动的。

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人为损坏房屋及附属设施的(同意乙方进行门厅装修,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)。

④累计拖欠租金达贰个月以上的。视作乙方违约,则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⑤因乙方原因,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提前收回的其他各种情况。

十五、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水、电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,除按规定支付滞纳金外,逾期达二个月,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的权利,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六、租赁期满,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,如乙方逾期归还,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壹倍的违约金。

十七、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营业的,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八、其它约定事项:

1、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合法拥有产权清晰、无司法查封可以出租的物业。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(拍卖等)致使乙方不能继续承租,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,包括装潢、损失等,装潢损失以租赁年限计。

2、出租物业的相邻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3、如在租赁期内，甲、乙双方达成买卖该租赁物业协议，
本协议自然终止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4、乙方在政府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内有权在承租物业的外
墙安置灯箱广告，甲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。（管理部门要求收取
的费用除外）

5、甲方同意乙方在承租物业每间房屋建造下水道。

6、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，乙方即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生效。

十九、本协议未详事宜按国家有关法令、法规办理。

二十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联系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上海港华医院
地址：定西路 650 号
电话：62940579
联系人：吴琪

年 月 日